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武新管政务〔2019〕17号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延长“四水共治”项目绿色通道 实施方案时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印发“四水共治”项目绿色通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新管〔2017〕85号）经东湖高新区常务会审议通过，于2017年7月20日印发实施。为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“四水共治”项目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“四水共治”项目建设工作，现经管委会同意，决定将本方案有效期与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、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“四水共治”（2017-2021）实施计划安排表的通知》（武新党办

〔2017〕12号）保持一致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“四水共治”项目绿色通道
的实施方案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3月8日



附件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“四水共治” 项目绿色通道的实施方案

为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思路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“四水共治”的决策部署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探索“审、建、监”同步开展的路径，充分发挥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自贸区“先行先试”探索创新的功能，为加快“四水共治”项目建设，按照党工委、管委会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示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列入《东湖高新区“四水共治”（2017-2020）实施计划安排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计划”）内的项目，或经建设局确认增补、调整“四水共治”实施计划中的项目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“四水共治”项目审批原则上按东湖高新区“三个一”审批模式执行。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项目视同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，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建设等环节可据此开展后续审批。此类项目土地手续和控规不作为审批的前置条件；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批，直接纳入监管体系，财政局安排跟踪审计，据实结决算。在建设单位

作出相关承诺后，将能评、环评、水务、园林、消防、人防手续后置到开工建设前，由各监管部门负责监管。另外，各建设单位必须一年内按法定规定补齐相关手续（不动产权证、建设用地预审意见、能评、环评、水务、园林、消防、人防、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、银行资金保函或证明等）。财政局及时对项目进行审计。

1. 线性类工程项目

政务服务局组织规划、建设等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，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直接办理修规批复。规划局同步开展并完成相关调整工作。

政务服务局采取“建设用地预审意见”容缺审批，根据修规批复直接办理可研批复。

建设局牵头负责，同步开展图审合格书、施工质量、施工安全等工作，在修规及可研批复后，建设局负责相关监督工作。

环保局负责同步开展环评审批及监管工作。

政法综治办负责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及监管工作。

对于需要招标的项目，在建设单位提供修规批复、图审受理通知单及相关承诺文件后启动招标工作发放中标通知书。此类项目直接到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工建设，不再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2. 场站类工程项目

规划局负责核实土地手续国有无争议，并出具相关证明，督促建设单位半年内补办不动产权证。政务服务局依据实施计划直接办理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。对于与控规不符的项目，由规划局出具指导意见后，政务服务局执行，规划局同步开展并完成相关调整工作。

政务服务局采取“建设用地预审意见”容缺审批，根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直接办理可研批复，随后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政务服务局组织规划、建设等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，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作为规划方案审批依据。

建设局牵头负责，同步开展图审合格书、施工质量、施工安全等工作，在修规及可研批复后，建设局负责相关监督工作。

环保局负责同步开展环评审批及监管工作。

政法综治办负责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及监管工作。

对于需要招标的项目，在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立项、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图审合格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后启动招标工作发放中标通知书。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对于实施计划中项目招标手续有异议的，据此文件备案。

对于场站类项目，在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中标通知书、图

审合格书、消防审核意见书、施工合同备案、质量监督注册登记、安全施工措施登记等手续后，企业承诺其他资料一年内补办的前提下，政务服务局容缺受理直接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3. 应急抢险类工程项目

对于涉及国家安全、抢险救灾的项目，按照《防洪法》的要求，对招标投标工作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由高新区防汛抗洪指挥部直接发防汛令，建设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直接执行，此类项目不办理前期审批及招标投标审批程序，直接纳入监管体系，财政局安排跟踪审计，据实结决算。

三、容错机制

严格按照《东湖高新区关于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四、问责机制

相关职能部门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实施方案。重点办对项目的落实、推进情况进行督办。相关职能部门、建设单位对本实施方案实施履职不力的，由纪检办进行责任追究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实施方案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备案，若武汉市人民政府“四水共治”实施办法出台，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本方案报市纪委监委派驻高新区纪工委进行容缺容错免责

备案。

(三) 本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与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、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“四水共治”（2017-2021）实施计划安排表的通知》保持一致。